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9）黔0502刑初437号

　　公诉机关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被告人孔某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无业，江苏省江阴市人，住江苏省江阴市，因涉嫌诈骗罪，于2018年12月13日被刑事拘留，2019年1月17日被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毕节市七星关区看守所。

　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检察院以七星检刑诉（2019）116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孔某某犯诈骗罪，于2019年8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潘科玉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孔某某到庭参加诉讼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　　经审理查明，一、2016年底，被告人孔某某在其微信朋友圈以及QQ空间发布虚假投资理财信息，骗取被害人詹某人民币5，000元。2018年10月份，孔某某隐瞒其真实身份，再次通过QQ联系上被害人詹某，虚构其可以代为进行网络投资理财的事实，骗取詹某人民币80，000余元。

　　二、2018年8月至2018年10月间，被告人孔某某虚构其可以代为在网络平台进行投资的事实，骗取被害人肖某人民币320，000余元。其间，为防止肖某发现其诈骗事实，孔某某返还了20，000余元给肖某。

　　三、2017年7月至8月间，被告人孔某某虚构其可以代为在网络平台进行投资的事实，骗取被害人夏某人民币13，000元。其间，为防止夏某发现其诈骗事实，孔某某返还了6，580元给夏某。

　　四、2017年5月至6月间，被告人孔某某虚构其可以代为在网络平台进行投资的事实，骗取被害人柯某人民币11，497元。其间，为防止柯某发现其诈骗事实，孔某某返还了9，000余元给夏某。

　　五、2016年5月至6月间，被告人孔某某虚构其可以代为在网络平台进行投资的事实，骗取被害人杨某人民币28，000元。其间，为防止杨某发现其诈骗事实，孔某某返还了12，000余元给杨某。

　　另查明，被告人孔某某被抓获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。

　　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孔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公诉机关提供的户籍信息、扣押物品、文件清单、手机截图照片等书证，被害人詹某、肖某等人的陈述，被告人孔某某的供述与辩解，毕节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文书，辨认笔录，孔某某手机内提取出的微信记录、支付宝记录、QQ记录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　　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孔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其可以代为进行网络投资理财的事实，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触犯刑律，构成诈骗罪，应予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孔某某犯诈骗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孔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，退还了部分赃款给部分被害人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据此，根据被告人孔某某的犯罪事实、情节及危害后果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　　一、被告人孔某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

　　二、责令被告人孔某某退赔被害人詹绍娟人民币85，000元、退赔肖梦科人民币300，000元、退赔夏俊绮人民币6，420元、退赔柯美芳人民币2，497元、退赔杨松人民币16，000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被告人孔某某的刑期自2018年12月13日起至2025年6月12日止；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）。
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　　审 判 长 胡 静

　　人民陪审员 李兴菊

　　人民陪审员 王丽琴

　　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

　　书 记 员 王锴辉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5ec92ee33cdef0087ea683ea&type=1)